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2-44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5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汪鹏飞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丁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原因，陈骏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亮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职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锋简历

丁锋，男，1972年1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1994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区域及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董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兼任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亮亮简历

王亮亮，男，1986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2019年入选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A类)资助计划，2022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等杂志发表30余篇学术成果，曾获得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全国统计科研计划项目等。兼任苏州可川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王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亮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